

立法會

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 
鄭家富議員：

促請關注網吧禁客吸煙遭縱火事件

日前慈雲山一間不准吸煙網吧，疑因職員阻止一名少年吸煙後，遭人報復在門口淋天拿水縱火，事件令人關注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畫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，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，應即時採取行動，盡快清除二手煙對周遭人士的滋擾。正如本人於會上多番提出，在沒有足夠的配套及支援下，這對員工是不合理的要求，置他們的人生安全於不顧。今次網吧禁客吸煙遭縱火事件正好反映這個問題，故現附上剪報，希望主席及各委員注意。

本人重申，在推行禁煙政策時，切忌一刀切及一步到位，必須同時考慮業界的困難和需要。

頌安

張宇人

謹啓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

連附件

抄送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

# 網吧禁客吸煙遭縱火

## 疑被列黑名單少年所為



被縱火的網吧玻璃大門及地毯熏黑，警方在現場調查。 潘志能攝

【本報訊】慈雲山一間不准吸煙網吧，疑因日前職員阻止一名少年吸煙，且將對方列入「黑名單」禁止進入惹禍。昨凌晨遭人在門口淋天拿水

### 被

縱火網吧位於崇華街三十六號地下，原為開業逾二十年的電子遊戲機中心，兩年前改為網吧以適應社會潮流。據姓林（六十九歲）店主事後表示，早前電子遊戲機中心以至現時網吧均未有遇過麻煩，亦無人勒索保護費。由於他希望保持空氣清新，故網吧開業以來均不准吸煙。

林續稱，兩個星期前，一名不時來網吧打機年約十五、六歲少年，在網吧內吸煙時被職員阻止，雙方發生激烈爭執，少年憤而離去。

### 少年曾與店員爭吵

至翌日，少年返回網吧獲悉被列入「黑名單」不可入內後，再度與職員爭吵，疑出

縱火報復。幸火勢自行熄滅，僅玻璃大門及地毯熏黑，無人受傷。職員昨早返回網吧時發現被縱火，通知店主報警調查。 記者：潘志能

言恐嚇後悻悻然離去。至昨早上十時，一名姓張（四十九歲）女職員返回網吧開舖，拉開捲閘時發現玻璃及地毯被熏黑，有濃烈天拿水氣味懷疑被人縱火，立即通知店主趕回店舖查看報警調查。

### 捲閘門隙發現溪錢

警員在現場發現兩張燒毀的溪錢，懷疑兇徒在昨日凌晨時分網吧關門後，從捲閘門隙淋天拿水入店利用溪錢點火縱火，幸火勢瞬間自行熄滅，僅玻璃大門及地毯熏黑未成巨災，無人受傷，警員同時在網吧玻璃上發現懷疑天拿水痕迹。

店主懷疑事件與吸煙少年衝突事件有關，警方正進行調查。